关于组织兑付《关于促进市场主体提质扩量增效的意见》资金的通知

各县区经信、财政部门: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六安市委办公室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贯彻落实<关于促进市场主体提质扩量增效的意见>的通知》(六办发〔2022〕11 号)，做好政策资金兑付工作，助力企业纾困解难，推动工业经济提质扩量增效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支持企业成长壮大

1.政策依据。依据《中共六安市委办公室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贯彻落实<关于促进市场主体提质扩量增效的意见>的通知》(六办发〔2022〕11号)。

2.支持方式。免申即享，对新建投产纳规的工业企业，给予不少于 2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;对首次纳规、在库存续期满1年且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(统计口径)的“小升规”工业企业，给予 10万元一次性奖补。支持企业进入省高成长企业培育库，对成功入库企业按相关规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。

联系人:经济运行科 何海燕 联系电话:3379297

二、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

1.政策依据。依据《中共六安市委、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贯彻落实<关于促进市场主体提质扩量增效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六办发〔2022〕11号)。

2.支持方式。①支持企业拓展“5G+工业互联网”“5G+智慧应用”等工业互联网场景应用,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、20万元。②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，对达到一定条件的平台企业市级按照服务收入的 10%给予奖补，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。③组织开展市级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试点示范，择优遴选一批项目按照关键软硬件投资总额的 50%给予一次性补助，最高 100万元。④支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，市级按关键软硬件投资总额的 20%给予补助，最高 50 万元。以上政策实施细则另行公布。⑤免申即享，支持企业对照国家数字化转型新型能力体系标准开展评估工作，对评估等级在3A级(含)以上的企业，择优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。

联系人:电子和信息化科 项怡 联系电话:3379386

三、支持企业“专精特新”发展

1.政策依据。依据《中共六安市委、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贯彻落实〈关于促进市场主体提质扩量增效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六办发〔2022〕11号)、《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<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行动方案>任务和责任清单的通知》(六政办〔2022〕15 号)。

2.支持方式。免申即享，对当年获得认定的省、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，每户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30万元、10万元(同一企业不重复享受)。对初次进入“专精特新”后备库的企业，每户给予一次性奖补5万元。对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每户给予一次性奖补 10万元。对评为国家级、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50万元、30 万元。

联系人:中小企业科 刘自新 联系电话:3379292

企业服务科 方红波 联系电话:3379296

四、有关事项

(一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和项目，不得享受资金奖补:

(1)自2020年1月1日以来，在生产经营中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、环境污染事故和存在严重产品质量等问题的;

(2)自2020年1月1日以来，单位或法定代表人被纳入严重失信“黑名单”的。

(二)各县区经信部门对推荐项目要严格把关，落实属地责任，对上述两项情形予以重点把关，并按照规定开展必要的项目现场核查。市经信局对应科室负责对口审核。

(三)已认定的免申即享项目，县区经信部门审核后，于5月 16 日前县区经信部门、财政部门联合报送推荐文件至市经信局。未认定的免申即享项目，待认定后县区经信部门审核报送。(四)市财政、经信部门按市政府批准分配方案及时将资金下达至各县区，由县区财政部门负责将资金拨付至企业。相关县区安排资金按比例予以配套，补助资金配套比例除市开发区与市财政按 3:7 比例，其他县区与市财政按 7:3 比例。

(五)该通知有效期至 2022 年底，并由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(六)该通知规定的政策与其他政策有重叠、交叉的，按照“从优、从高、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。

2022年5月11日